

# 人民警察能否介入经济纠纷

人民警察必须时刻预防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假如由于警察没有及时出警，而导致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受到损害，公民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公安机关不作为。

■ 乔新生

“青岛大虾”事件余波未平。事件中民警到底是“没有执法权”还是“公权不作为”，成为一个持续争论的话题。

事实上，警察权力的边界，一直是学术界讨论的问题，也是我国警察实践活动中经常遇到的棘手问题。

“有困难找警察”的口号，使得警察不堪重负。可是，在经济活动中警察的不当介入，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基本权利，更重要的是，损害了警察的整体形象。正因如此，我国公安部1989年、1992年、1995年分别颁布了《公安机关不得非法越权干预经济纠纷案件处理的通知》、《严禁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

## 法恩清话

纷违法抓人的通知》、《严禁越权干预经济纠纷的通知》。这些规定对于解决我国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经济纠纷中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但是，正如人们所看到的那样，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越来越多，我国《刑法》专门规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为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可以说，无论是普通经济诈骗犯罪，还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形式犯罪比如虚假广告犯罪、强迫交易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证券交易犯罪、非法经营罪等，都需要人民警察及时介入。因此，人民警察能否介入经济纠纷，是一个无需讨论的问题。可对于那些尚未构成犯罪且明显具有违法情形的纠纷，人民警察是否应该介入处理呢？

关于这一点，学术界存在争议。部分学者

认为，现代行政分工越来越明确，人民警察不能包打天下，对于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应当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价格行政管理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技术监督检验检疫管理机关以及专门的行业管理机关加以处理，如果警察事无巨细，大包大揽，不仅会增加警察的工作量，还会使国家变成一个警察国家。

也有一些学者认为，从动态的角度来看，任何法律纠纷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警察的职能就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人民警察及时出现在现场，不仅可以防止事态扩大，为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处理问题争取必要的时间，而且可以维持现场秩序，从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笔者认为，如果笼统地讨论警察是否应该介入一般经济纠纷问题，似乎有些大而化之。人民警察的职能在不断地演化，人民警察

内部的职能分工越来越明确，但是，人民警察保护公民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基本职责没有发生改变，依法预防违法犯罪的职责也没有发生改变。只要是为了解决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权利，警察就应该出现在现场，只有这样，才能发现并及时地解决问题。

不过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警察扮演的角色是不同的。如果属于消费法律纠纷，人民警察的主要职责是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当事人有过激的行为，向当事人说明法律规定并且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一些城市明确规定不管哪个行政部门接到投诉，都必须处理到底。换句话说，如果人民警察接到了消费者的投诉，也应当及时出警，并维持现场秩序，稳定双方当事人情绪。对于那些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现场对行为人批评教育。如果涉及侵犯消费者的权利，那么，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

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到场处理。如果出现了寻衅滋事或者强买强卖的行为，那么，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执法责任，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

总而言之，《警察法》赋予人民警察神圣职责，人民警察必须时刻预防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假如由于警察没有及时出警，而导致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受到损害，公民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公安机关不作为。人民警察在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方面没有什么值得争议的地方。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人民警察同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困难找警察”在法律上是正确的，但是，人民警察如何处置案件，则需要进行认真的研究，不断完善我国现行法律规范。

(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 刷单：危险的“快钱”

■ 牛胜辉 王莉

出门用打车软件叫车正在成为一个重要的出行方式。为了吸引司机和客源，各打车软件以高额补贴或垫付车费等方式提高软件使用率，但技术漏洞和制度漏洞，给恶意刷单骗取“车费”的不法行为留下空间。近日，上海首例恶意刷单案进入刑事程序，由此，刷单致富的“诱惑陷阱”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 “刷刷单”来钱快

所谓刷单是指运用虚假的运输服务系统，获取打车公司补贴或者是垫付金。刷单途径多种多样，在同事、朋友、家人之间，甚至自己与自己都可以刷单。

各家打车软件为了竞争提供的补贴，在发放过程中有空子可钻，由此一些人动起了“刷单”的歪脑筋。比如，一家公司规定，如果司机上一周做满20单，下一周早晚高峰每一单可拿车费的3倍以上。于是这些司机为了这20个单，就会找人刷单——比如司机在微信上告诉刷单人自己的位置，由刷单人定位位置然后下单，自己不坐车，可以帮助

## “7·26”电梯事故两质监人员因玩忽职守被立案调查

据新华社电 (记者王自健 梁建强)记者15日从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获悉，因涉嫌在电梯事故中玩忽职守，荆州市质监部门两名工作人员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业内人士认为，“7·26”电梯事故过后，全国多地仍接连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作为电梯大国，加强电梯安全监管没有完成时，须继续加大攻坚排查力度。

今年7月26日上午，湖北荆州安良百货公司内发生一起自动扶梯事故。一名乘梯女士踏上6楼至7楼的电梯顶端一块松动翘起的盖板时，盖板发生翻转，乘梯女士坠入上机房驱动站内防护挡板与梯级回转部分的间隙内死亡。

记者15日从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已于近日依法对荆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一科科长朱定维、科员刘军在安良百货“7·26”电梯事故中玩忽职守致1人死亡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据介绍，荆州安良百货“7·26”电梯事故发生之前，电梯运行管理存在很多违规行为，作为主管部门，荆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相关责任人没有及时进行检查并发现存在的问题，最后导致事故发生，应该承担相应的渎职责任。

针对这起电梯安全事故，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开展了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各地共排查15年以上老旧电梯8.2万台，督促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自查电梯236.9万台，发现存在隐患的电梯11.1万台。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地对电梯安全隐患进行“地毯式”监管排查的同时，仍有电梯安全事故发生。9月13日，沈阳下属新民市中兴路富源商厦电梯发生塌陷事故，一女子侥幸逃生；10月9日，重庆轨道交通红旗河沟枢纽站内，一名4岁男孩被卷入了扶梯右侧扶手带进口处后不幸身亡；10月10日下午，杭州市余杭区一家服装店内，一名员工倒在电梯轿厢顶部，生命垂危……

湖北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工程师、荆州电梯事故技术调查组成员徐义认为，电梯事故频发，警示着强化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各地应当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尽可能做到防患于未然。

朋友叫车。

有媒体报道“刷单族”时举了个例子：以从上海静安寺打车到黄兴公园为例，打车软件显示乘客需要出35元，司机可以拿到105元，去掉这35元还能拿到70元。刷单人可以获得司机给的现金10元。如此，司机和刷单者都获得了“好处”。

正是尝到了刷单获利的甜头，很多出租车司机、专车司机甚至为此放弃原有的工作，利用打车软件的技术漏洞和制度漏洞，频繁恶意刷单牟利，成为“职业刷单人”。有的私家车主每逢出行必刷单，赚取小额补贴。为此而组建微信群、QQ群屡见不鲜，还有为交易而设计的“暗号”，更有甚者为了刷单方便而开发专业的刷单软件或者改装成专业的刷单手机。

## 来钱快“罪过大”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打车刷单背后暗藏法律风险。从法律上分析，乘客通过打车软件叫车，车主一旦抢单成功，运营商与车主之间成立合同关系，运营商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车主相关的费用或给予相应的优惠，车主有义务按照订单内容完成运输行为。因此，对于刷单行为，车主出于骗取软件运营

商利益的主观故意，抢单后不履行运输义务，以虚假交易非法获取软件运营商的补贴，就构成了合同欺诈。

如果车主非法获利数额较少，运营商可以欺诈骗取为由要求撤销其与车主之间的合同，并要求车主返还非法所得。如果车主非法获利数额较大的，则构成诈骗罪。此外，第三人明知车主刷单骗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仍提供账号等形式的帮助，则可构成共同犯罪。

需要提醒的是，这种看似“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刷单行为其实并非铜墙铁壁，通过对后台数据的分析、对暗号和交易方式的破解，侦查机关可以轻松锁定刷单账户，继而找到相应的刷单人。所以，这种新形式的犯罪行为不可能逃避法律的监管和制裁。最近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就成功告破了国内首例“滴滴打车刷单”案，以诈骗罪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常某。

## 新行业“求监管”

净化网上叫车环境，杜绝恶意刷单，需多管齐下。对于打车软件运营商来说，亟须运用技术手段降低恶意刷单的发生几率，对位置几乎重合的、每周合作两次以上等容易存



假刷单 真捞钱

漫画 李法明

在刷单嫌疑的情况下进行技术禁止，从根本上遏制刷单的冲动。此外，还需要加强对订单实施情况的数据分析，实时监测恶意刷单行为，研究新衍生的刷单手段，不断提高软件平台的安全性。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应建立相应监管制度，促进打车软件行业规范化发展。注重电子证据真实性核查与及时保全，严厉打击虚假载客行为以及不安全、不符合市场经营标准的载客行为。

对于车主和乘客来说，一定要明白刷单的法律风险，不能抱着侥幸心理，为了

赚点“小钱”把自己变成“罪犯”或“犯罪帮凶”。

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立足基层案多人少的现状，延长了审判期限，构建了繁简分流、相对完善的羁押制度，但实践中长时间羁押、隐形超期羁押等现象仍然存在

# “不规范羁押”仍有4个“难杜绝”

■ 张胜利 苏清涛

新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围绕人权保障、司法文明理念，进一步完善了办案机关羁押期限的规定、细化了检察机关羁押期限检察的内部分工。笔者近期通过梳理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和安阳市北关区检察院的羁押期限检察工作情况发现，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未彻底解决司法实践中超期羁押、长时间羁押的现状。

主要适用于少数疑难、复杂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由于对疑难复杂案件、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等延长期限情形无相对明确的立法解释，导致办案机关一般降低法定标准、从宽认定，致使实践中适用延长羁押期限是常态，不延长为例外。

以某看守所2014年5月1日到2015年5月1日入所的690人为例，平均拘留期限为25.2日，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的人员被办案机关延长拘留期限(数据统计时间是2015年5月16日)，相较于最短10日、延长的14日及最长37日来讲，拘留期限过长。

## 办案机关违法适用特殊期限仍难杜绝

特殊期限主要包括三种：一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某些诉讼环节的羁押期限。如不计入办案机关通过假退查、假移送等方式来达到借用案件移送机关补充侦查及接收机关办理案件的羁押期限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反而因羁押期限的延长，造成的后果也更为严重。

以某看守所2015年某一期间在押人员为例，在审查起诉环节的32人，一次补充侦查(包括公安机关正在补充侦查案件)7人、两次补充侦查8人，退查比例46.88%；在审判环节的77人，一次延期审理16人，两次延期审理15人，延期审理比例40.26%，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判机关延长审判期限的案件仅12人，且均系该省公安厅或公安部督办案件。当然，不否认司法机关对羁押期限的客观需求，而相较于向上级机关或检察机关申请延期，以补充侦查形式互借期限更具便利性、更易协调，但对延长(事实上造成了延长的效果)羁押期限缺乏必要的规制与法律审查。

## 建立正确考核导向，改变责任捆绑束缚

超期羁押现象客观存在，发现上述超期羁押违法行为是检察机关的应有职责，但过去很长时间内将出现超期羁押视为考核红线、实行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制，在客观上打击了检察机关羁押检察的积极性及羁押期限检察的畏难局面，造成了监督者帮违法单位协调、弥补换押手续的畸形局面。检察机关应当敢于正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设立科学的考核导

疑人进行精神病鉴定亦缺乏明确标准。2014年某看守所依法关押5名疑似精神病患者，因涉及精神病鉴定，平均拘留期限45日，其中最长近两个月。

二是重新计算的羁押期限。《刑事诉讼法》第158条、202条都规定了重新计算羁押期限的情况。对如何认定新发现的重大犯罪事实、对不讲真实姓名嫌疑犯如何认定有必要重新计算期限等均缺乏具体标准，实践中办案机关可能滥用，达到延长羁押期限的目的，对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26条有扩大解释之嫌。2014年某看守所一名在押人员因不讲真实姓名而未计算刑拘期限，仅在拘留阶段，嫌疑人就被侦查机关羁押50余天。

三是无羁押期限羁押的适用问题。目前法律规定的特殊期限较多，尤其是无限期羁押情况较多，而这些羁押在实务中如何审查、审查标准等仍待进一步明确。

## 充分侦查、中止审理、刑拘期限延长等

程序缺乏上级及外部审批程序，易造成延长羁押期限审批把关制度的虚设；对特殊期限，如精神病鉴定的适用及审查标准不明确，易被滥用。因此，对于司法机关退查补侦程序、中止审理、中止起诉程序、延长起诉期限、延长拘留期限、精神病人鉴定等，均应当明确上级或外部审查部门，实行文书备案、审查；另外，还需进一步明确各类羁押期限适用的条件，统一审查标准。

## 完善监督机制，提高检察机关检察刚性

健全超期羁押的法律责任，明确超期羁押刑事责任与纪律责任的界限，以此提

## 未及时换押造成超期羁押仍难杜绝

尽管2014年3月3日两高一部下发的《关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和羁押期限变更通知制度的通知》，对换押范围、换押流程、换押文书等做了相应规定，但规定仍未明确办案机关换押期限、未明确案件移送期限、未明确告知义务的期限，未明确不及时换押的法律责任、未设立更为便捷的换押模式或电子换押制度等，由此容易使该通知难以达到目的。

以某看守所为例，案件移送机关告知义务基本上仍处于空白，不及时换押、未在前一办案机关羁押期限内换押现象还有一定的存在空间。换押不及时不仅是办案机关及羁押场所的主观不重视、对程序规则的漠视，其中换押方式的落后、换押的不便利性等同样是办案人选择“不规范办案”的重要原因，而且上述通知也需要投入更多的司法资源。

宁夏还将不断提高侦办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严把儿童落户关。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惩处。

## 宁夏：大力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根据这份《计划》，宁夏将建立发现、举报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同时，将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开展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

青海省高级法院副院长许永达表示，制定一个既符合最高法院信息化工作要求，又符合青海法院实际的网上办案系统的“标准”，一方面可以避免对网上办案评价的随意性，另一方面又增强了网上办案的规范化。

另据介绍，今后，青海法院通过12368热线、短信、网络、微博、移动APP等服务方式，让群众尽可能少跑腿、少花钱、少受累，提供多元的集成式、一站式司法需求服务。

青海省高级法院副院长许永达表示，制定一个既符合最高法院信息化工作要求，又符合青海法院实际的网上办案系统的“标准”，一方面可以避免对网上办案评价的随意性，另一方面又增强了网上办案的规范化。

## 青海：法院颁布网上办案标准

本报讯 (记者马学礼)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5年~2020年)》，从健全预防犯罪机制、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受害人，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入手，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根据这份《计划》，宁夏将建立发现、举报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同时，将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开展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

# 改变责任捆绑减少“不规范羁押”

向，改变“责任捆绑”，检察官、督促处理造成超期羁押的办案人，树立起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并重、符合法治精神的司法理念。

## 明确审查主体及标准，规范适用条件

补充侦查、中止审理、刑拘期限延长等程序缺乏上级及外部审批程序，易造成延长羁押期限审批把关制度的虚设；对特殊期限，如精神病鉴定的适用及审查标准不明确，易被滥用。因此，对于司法机关退查补侦程序、中止审理、中止起诉程序、延长起诉期限、延长拘留期限、精神病人鉴定等，均应当明确上级或外部审查部门，实行文书备案、审查；另外，还需进一步明确各类羁押期限适用的条件，统一审查标准。

## 建立正确考核导向，改变责任捆绑束缚

超期羁押现象客观存在，发现上述超期羁押违法行为是检察机关的应有职责，但过去很长时间内将出现超期羁押视为考核红线、实行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制，在客观上打击了检察机关羁押检察的积极性及羁押期限检察的畏难局面，造成了监督者帮违法单位协调、弥补换押手续的畸形局面。检察机关应当敢于正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设立科学的考核导

## 完善监督机制，提高检察机关检察刚性

健全超期羁押的法律责任，明确超期羁押刑事责任与纪律责任的界限，以此提

(作者单位：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检察院)

